

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5、LSGZ[2026]129-ZC100



采购人：卢氏县第一小学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第一小学的委托，就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第一小学

2、项目名称：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5、LSGZ[2026]129-ZC100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属于翻新运动场，主要内容包括足球场跑道拆除后重新做沥青基层及铺设足球草坪、篮球场沥青基层处理及面层硅PU铺设、田径跑道基层局部修补后重新铺设EPDM透气型跑道面层、排水渠渠壁加高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控制价：¥1309883.11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计划工期：30日历天

10、建设地点：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

11、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12、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年07月21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智礼、张青朝

电话：13569607709、13938128122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采购人：卢氏县第一小学

联系人：彭春娥

电话：1560398361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0号（聚龙城）4号楼1304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王智礼、张青朝 电话：13569607709、13938128122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采购人：卢氏县第一小学 联系人：彭春娥 电话：15603983618 地址：卢氏县莘源西路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三卢竞磋采购-2026-55、LSGZ[2026]129-ZC100
5	采购人	卢氏县第一小学
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属于翻新运动场，主要内容包括足球场跑道拆除后重新做沥青基层及铺设足球草坪、篮球场沥青基层处理及面层硅 PU 铺设、田径跑道基层局部修补后重新铺设 EPDM 透气型跑道面层、排水渠渠壁加高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建设地点	卢氏县第一小学运动场
12	控制价	¥1309883.11 元 招标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3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全部内容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偏离	不允许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29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	竞争性磋商保证 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后在三门峡市卢氏县抽取终端通过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38	评标标 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0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工程开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80%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97%，质量期一年满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质保金。（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1	发布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2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4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6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7	结果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4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3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

	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响应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
--	--	---

. 1
项
目
概
况

. 1.
1

		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供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商务标

(9) 其它材料

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

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 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二次报价，必要时候也可采取多轮报价。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 14 条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

6. 磋商细则

6.1 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1人。

6.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5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14、合同授予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4.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信息及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重新招标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5.1.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质疑程序及处理

17.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7.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7.9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无行贿犯罪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1309883.11元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报价部分（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4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0-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主要内容完整、科学、对各专业工程叙述切实可行的得 5 分；主要内容大致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

	施(0-8 分)	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 分)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5 分；

	划(0-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0-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得力，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0-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25 分）	项目经理业绩(0-4 分)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配备人员(0-5分)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得5分, 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
	履职尽责承诺(0-6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

	分)	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有技术保证措施及承诺，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0-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周边关系、保修期内、外服务措施等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6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4分；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商务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供应商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_____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 千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 千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5)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8 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依法进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监督单位共同询价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3%以外的按中标相应项目的单价结算；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相应单价执行。

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审计部门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以发包人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随财政要求而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angle$ ；

（2）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1.1 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 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甲方配合。

2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不另外计取费用。

21.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对于主材甲方有权认质认价，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工期_____，工程质量_____。

3. 项目经理：_____（级别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计划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磋商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不对外分包、不转包、不挂靠，不存在任何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施工行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均为我单位直接管理用工。

八、我单位中标后将按规定及时为本项目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一项目一专户管理，及时完成主管部门备案，不拖延、不虚假开户。

九、响应文件中我公司提供的能够给予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报价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若我单位中标后将按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资格及注册 编号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备注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无参与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签章；）

八、商务标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

注：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四）商务标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签章）

九、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